

服务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遂投采字 2025SCX137 号

项目名称：遂川县牛头脑水厂小型引调水一期项目设计勘察服务

项目

采购单位名称：江西志群水电建设有限公司(章)

采购代理机构：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1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清单和技术要求	48
第六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	6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遂川县牛头脑水厂小型引调水一期项目设计勘察服务项目潜在投标人可在遂川县城发集团招采平台 <https://sccfjt.etrading.cn/>下载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06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遂投采字 2025SCX137 号

项目名称：遂川县牛头脑水厂小型引调水一期项目设计勘察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约 24.96 万元（按建安工程 1.6%费率控制，结算根据财政审定金额按费率计取）

最高限价：约 24.96 万元（按建安工程 1.6%费率控制，结算根据财政审定金额按费率计取）

采购需求：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 (人民币)	招标内容及 技术参数
1	遂川县牛头脑水厂小型引调水一期项目设计勘察服务项目	1	项	约 24.96 万元	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历天内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可研报告批复后 10 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报告，初步设计审查通过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按招标人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现场服务及后续服务期限为工程竣工验收之日止。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接受。联合体单位不能超过两家，联合体投标需联合授权一位代表参加投标并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中必须明确牵头人（牵头单位须为设计单位）。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需要联合体各方签署盖章外，招标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仅需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或签字。

二、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在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提供了满

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详见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后,可不再需要提供以上证明材料。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2、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供应商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水利行业乙级或水利行业(引调水)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2、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人员)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或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

3、勘察负责人资格要求: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工程)。

4、外省来赣要求:省外进赣的设计单位按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省外进赣勘察设计企业实行信息告知承诺的通知》(赣建科设〔2019〕44号)文件的要求在“江西住建云”网站办理企业信息告知承诺登记(办理网址:<http://zjy.jxjst.gov.cn:8640/c/jxca/login>),投标人和拟派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所有设计人员应在住建云中可查询并实名认证,投标文件中提供网上查询结果截图。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10月24日至2025年11月05日(北京时间)(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08:00至12:00,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江西省招标投标网(<http://www.jxtb.org.cn/>)、遂川县人民政府网、遂川县源丰水务公众号和遂川县城发集团招采平台<https://sccfjt.etrading.cn/>。

3、方式:网上下载

4、售价:0.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11月06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逾期为无效投标;

2、提交地点:遂川县城发集团招采平台<https://sccfjt.etrading.cn/>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1 月 06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启：遂川县城发集团招采平台 <https://sccfjt.etrading.cn/>（不见面开标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贰仟肆佰元整（¥2400 元）（单据上须注明“遂投采字 2025SCX137 号”字样），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缴纳金额、缴纳期限、收款账户等信息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向中标单位收取，收费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关于不见面开标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的“不见面开标特别注意事项”。本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西省招标投标网（<http://www.jxtb.org.cn/>）、遂川县人民政府网、遂川县源丰水务集团公众号、遂川县城发集团招采平台 <https://sccfjt.etrading.cn/>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西志群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采购单位地址：吉安市遂川县枚江镇牛头脑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郭先生 153877644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吉安市遂川县朝阳东路南侧 2 幢 11 室

联系方式：刘女士 0796-6321106

电子邮箱：jastgs2024@126.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13755419890

4、集团纪委监督电话：0796-612394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项目采购 相关内容	项目名称：遂川县牛头脑水厂小型引调水一期项目设计勘察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遂投采字 2025SCX137 号 预算金额：约 24.96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历天内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可研报告批复后 10 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报告，初步设计审查通过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按招标人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现场服务及后续服务期限为工程竣工验收之日止。 付款方式：项目图审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40%，预算财政评审通过后付至合同价的 65%，竣工验收后付至合同价的 85%，余款一年后付清。 履约保证金：按中标价的 5% 缴交，保证金可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方式提交，银行保函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出具，有效期须与本项目履行期相同或更长，否则视为无效。（采购合同签订前转到采购人指定账户）
响应供应商 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工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中指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和电信等可以提供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开标前近 6 个月内任一个月（不含开标当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或利润表），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上一年度审计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 1 个月（不含开标当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文件（缴税凭证或证明）和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 1 个月（不含开标当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或投标人社保登记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注：投标人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提供了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详见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后，可不再需要提供以上证明材料。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告知项】

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告知项】

③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自行查询】。

7、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供应商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水利行业乙级或水利行业（引调水）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2、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人员）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或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

3、勘察负责人资格要求：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工程）。

【提供以上各项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上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并提供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含开标当月）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按规定到龄不需缴纳社保的退休人员担任设计和勘察负责人需提供退休的有关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按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处理。】

（4）、外省来赣要求：省外进赣的设计单位按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省外进赣勘察设计企业实行信息告知承诺的通知》（赣建科设〔2019〕44号）文件的要求在“江西住建云”网站办理企业信息告知承诺登记（办理网址：

<http://zjy.jxjst.gov.cn:8640/c/jxca/login>），投标人和拟派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所有设计人员应在住建云中可查询并实名认证，投标文件中提供网上查询结果截图。

8、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单位不能超过两家，联合体投标需联合授权一位代表参加投标并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中必须明确牵头人（牵头单位须为设计单位）。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需要联合体各方签署盖章外，招标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仅需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或签字。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须在 2025 年 11 月 06 日 9 点 00 分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之前缴纳<u>贰仟肆佰元整（¥2400 元）</u>（人民币）投标保证金。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采取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方式。 1、采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的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企业法人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入下列招标人指定账户： 转账银行户名：江西志群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川县支行 账 号：14379101040023003 2、采用银行保函的，须为投标人基本账户或江西省辖区内商业银行营业网点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保函扫描件，基本户银行开具的银行保函还须提供开户许可证扫描件。 备注：1）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到账时间之前一次性足额转账到达招标文件规定的账号中，并打印缴纳凭条。投标资格以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前受理保证金账户到账时间为准，未按上述约定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2）未中标单位的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不计息退还； 3）中标单位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同时须凭采购单位同意退还保证金的函，到江西志群水电建设有限公司办理相关退款手续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息退还。 4）为方便采购人退还投标保证金，请各投标人将附件一：退投标保证金领条单独打印填写好投标人账户信息及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快递邮寄至采购人。
现场勘查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勘查，如有需要可自行踏勘，如需帮助，可向采购人提出。 响应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响应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质疑与澄清、变更发布形式、时间及领取地点	响应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响应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形式：电话或书面（含邮件） 截止时间：法律法规规定时间 书面递交地点：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遂川县朝阳东路南侧 2 幢 11 室）

	形式:网上公布 截止时间:法律法规规定时间 公布网址:江西省招标投标网(http://www.jxtb.org.cn/)、遂川县人民政府网、遂川县源丰水务公众号和遂川县城发集团招采平台。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后 90 天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开 标	开标时间: 2025 年 11 月 06 日 09:00 开标地点: 遂川县城发集团招采平台 https://sccfjt.etrading.cn/ (不见面开标系统)。
采购合同	成交供应商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在签订采购合同当天,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一份完整的采购合同,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问题,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代理服务费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根据《关于制定我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价的通知》赣招协字[2021]07 号收费标准向招标代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3700 元(不含税)。请各潜在供应商在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其他要求	在成交结果公示后,如发现预成交供应商存在违纪违法、弄虚作假、业绩不实、有挂靠嫌疑等或无承担本项目能力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报送监管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处罚。
不见面开标 特别注意事项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各投标企业的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代理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与本项目开标活动。但委托代理人必须能够熟练操作新点系统,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一个项目只能有一个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需将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参与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制作到响应文件中。授权委托人在项目开、评标期间必须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评标委员会的询标等信息,并在“询标窗口”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 20 分钟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专家的意见。响应供应商回复询标内容时需将询标内容和回复意见打印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询标窗口”(回复样式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询标函格式为准)。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响应服务商不需要到场参加开标会,现场环节包括但不限于线上解密等环节全部转为不见面开标系统线上操作。

	(3) 响应文件解锁时间：在采购人宣布开始解锁后，所有响应供应商在 30 分钟内必须完成解锁。若在规定时间内投标企业未解锁完成，解锁无效，系统将其响应文件退回，视为无效投标。 (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供应商操作手册”（下载地址：遂川县城发集团招采平台https://sccfjt.etrading.cn/），熟练掌握不见面询标操作指南，确保询标顺利进行。 (5) 供应商应全程保持在线状态，当手机收到评审专家询标时系统发出的短信通知或语音通知后，应立即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询标指令。 (6) 响应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将异议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异议文字提问”栏中。 (7) 投标企业应仔细阅读“供应商操作手册”，如有疑问请联系新点工作人员，联系电话：0512-58151515。如客服热线未接通可拨打技术人员电话，187 7029 8486 江先生。
注：1、本表如与招标文件其他内容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2、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内容有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为准。 3、中标人在领取中标文件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完整纸质投标文件四份（必须与投标时电子文件一致）。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响应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江西志群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经认定资格的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响应供应商”系指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单位。

2.4 “服务”是指采购人所需的遂川县牛头脑水厂小型引调水一期项目设计勘察服务项目。

3. 响应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3.1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磋商费用

4.1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响应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三、 磋商文件

5、磋商事项说明

5.1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响应有可能被拒绝。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响应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澄清与答疑

6.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日期3天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并注明单位名称、联系人及电话）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响应供应商澄清。

6.2 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要求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7、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法律规定期限内，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响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以补充（变更）公告的方式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7.2 补充（变更）公告将在遂川县城发集团招采平台告知各响应供应商。修改后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四、 磋商文件的编制

8、响应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1 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就响应的所有来往函中均应使用中文。

8.2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响应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9、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1 响应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编制。

9.2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9.3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变更）公告及答疑进行编制。响应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不完整，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10、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响应文件统一格式应包括但不少于：

- (1) 磋商响应函
- (2) 投标一览表
- (3)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4)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6)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7) 资格证明文件
- (8)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评审材料、文件及证书
- (9)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0.2 磋商响应文件应使用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且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0.3 响应供应商应将磋商文件装订成册，并编写“磋商文件目录”。

11、磋商报价

11.1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所有与磋商文件规定服务内容相关的费用。报价包含以下内容：

①本项目含有关本项目所需的各项应有费用，采购代理费应含在服务商总报价中。

②成交后，磋商报价即为成交价，合同期内不再调价。响应供应商应考虑该项目的各种风险因素，确定合理的磋商报价。因响应供应商在计算磋商报价过程中报价不合理或费用计算错误，采购人一律不予调整，由此产生的损失及后果自负。

11.2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项目需求”规定的服务内容、要求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响应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响应总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将在有效报价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总价。

11.3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须包含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响应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4、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

12、磋商保证金

12.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贰仟肆佰元整（¥2400 元）（单据上须注明“遂投采字2025SCX137 号”字样），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缴纳金额、缴纳期限、收款账户等信息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响应有效期

13.1 响应有效期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磋商之日后 90 天。

13.2 特殊情况下，在原定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响应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响应在原响应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响应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响应文件，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五、磋商文件递交和签署

15、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响应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遂川县城发集团招采平台递交。

15.2 响应文件应有投标人的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署。

16、响应截止期

在响应截止期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7.1 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期前，响应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补充、修改或撤回其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7.2 在响应截止期至磋商响应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响应供应商不能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7.4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六、磋商与评审

18、磋商小组的组成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经过采购人批准同意，按有关规定在相关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19、磋商

19.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组织磋商。投标单位可通过遂川县城发集团招采平台参与磋商过程。

19.2 磋商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读响应供应商名称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做好磋商记录。

20、响应的评价和比较

20.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

20.2 评审专家独立进行评审，不得向任何人透露评审信息。

20.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20.4 本次采购由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服务商提交给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1、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21.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有无计算错误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1.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1.4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

21.5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

21.6 在初审时响应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1.6.1 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要求的；

21.6.2 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1.6.3 磋商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的；

21.6.4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21.6.5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的；

21.6.6 响应文件模糊，辨认不清的；

21.6.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响应供应商；

21.6.8 响应供应商相互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21.6.9 属于磋商文件中规定被视为无效响应其他条款的。

21.7 磋商小组磋商后，响应供应商仍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1.7.1 经磋商小组磋商服务要求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1.7.2 提交成果时限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21.7.3 磋商响应文件服务要求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22、在竞争性磋商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2.1 属于专业条件的响应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不足两家的；
- 2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3 响应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2.5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满足废标情况的。

23、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及澄清

23.1 在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响应供应商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响应资格。

23.2 评审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响应供应商可应磋商小组的提问对其提供服务范围、服务要求等进行简要说明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原则上应采用书面形式，但响应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和其他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

23.3 响应供应商必须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24、磋商的步骤

（一）第一轮磋商

磋商小组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与单一响应供应商分别就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小组召集人和响应供应商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二）磋商文件修正

（三）第一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进行合议。根据第一轮磋商掌握的情况，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确定采购内容的具体要求，优化采购方案，并经磋商小组签字。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响应供应商集中，磋商小组强调调整后的采购要求，将磋商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响应供应商，给响应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

响应供应商根据第一轮磋商情况和磋商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在规定时间内将修正文件由服务商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后密封送交磋商小组。逾时不

交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四）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就修正后的磋商响应文件与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小组召集人和响应供应商在记录上签字确认。并按（五）最终报价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二轮磋商磋商小组未能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按（二）磋商文件修正的要求，对磋商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三轮磋商。第三轮磋商为最终的磋商。

（五）最终磋商（二次响应）

最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服务要求的，所有响应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最终响应（二次响应）递交磋商小组；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响应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2 家以上响应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所有响应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最终响应（二次响应）递交磋商小组。在提交最终响应（二次响应）前，响应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磋商小组按评审标准，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成交供应商顺序，形成评审报告。

所有响应供应商的最终响应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不足 2 家，磋商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调整项目需求后重新组织采购。或采购人调整采购预算采取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应当在再次采购活动开始前经采购人的同级财政部门批准。

磋商过程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25、评审办法

25.1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分计算（总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后，以最终评审总得分最高的磋商响应供应商作为第一推荐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5.2 综合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标得分高者优先），推荐排名在前的供应商为预中标供应商。

25.3 磋商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服务商的最终响应（二次响应）或者最终响应（二次响应）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26、评分标准

(见附件)

27、资格预审

本项目进行资格后审。

28、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程序、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提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提交给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提供的书面评标报告及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确定成交供应商名单。

28.2 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供应商名单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通知响应供应商。

29、响应供应商询问和质疑

29.1 响应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前以书面送达形式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逾期不再受理。

29.2 响应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前以书面送达形式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逾期不再受理。

29.3 响应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告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送达形式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受理。

29.4 响应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9.5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询问函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进行回复。质疑响应供应商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或未按规定时间进行答复，质疑响应供应商可在答复期满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投诉。

29.6 质疑书应当署名，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单位公章。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29.6.1 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质疑人的地址、电话等；

29.6.2 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29.6.3 提起质疑的日期

29.7 响应供应商的质疑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答复。询问、质疑的回复须同时或分别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公章。

六、合同授予

30、成交通知书

30.1 采购人在确定成交供应商2个工作日将成交结果告知响应供应商。

3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0.3 当《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未成交的响应供应商。

31、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十五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处理。

3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2. 采购代理服务 fee

32.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根据《关于制定我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价的通知》赣招协字[2021]07 号收费标准向招标代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税前费用）。

33. 履约保证金

33.1 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前，应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和退还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自行约定。

3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33.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本须知“第 32.1 条”规定执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须知规定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服务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磋商。

34. 解释权

34.1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人。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单位）：

乙方（服务单位）：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_年____月____日（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关于_____项目的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招标编号：_____）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详细价格、服务和技术说明以及其他有关合同标的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是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1.3 “服务”是指响应服务商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

1.4 “甲方”是指购买服务的采购人（即江西志群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1.5 “乙方”是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成交服务商（服务承包方）。

1.6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服务将要进行运行的地点。

1.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技术规范要求的活动。

2. 规范要求

2.1 提供相关服务的规范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规范和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响应文件的服务要求偏离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

2.2 若规范要求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专利权

3.1 供方应保护买方在使用供方提供的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起诉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4、合同履行期限和服务地点

4.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历天内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可研报告批复后 10 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报告，初步设计审查通过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按招标人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现场服务及后续服务期限为工程竣工验收之日止。

4.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付款方式：

5.1 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5.2 本项目服务费结算：根据工程财政审定金额按费率计算*投标报价下浮优惠率（投标报价下浮优惠率=投标报价/最高限价）

5.3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项目图审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40%，预算财政评审通过后付至合同价的 65%，竣工验收后付至合同价的 85%，余款一年后付清。

5.4 本合同服务单位指定的收款账户：

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6、相关资料

6.1 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相关技术资料按采购人要求提供。

7、质量保证期

7.1 服务成果的质量保证期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商务需求”中的规定。如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期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按优于的执行。

8. 延期提供服务

8.1 乙方应按照“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提供服务。

8.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时间。

8.3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提供服务，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损失赔偿和/或终止合同。

9. 不可抗力

9.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

故所影响的时间。

9.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权威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 税费

10.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10.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0.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 履约保证金

11.1 甲、乙双方应在合同签订前协商好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

11.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1.3 履约保证金在服务验收合格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2. 仲裁

12.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12.2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2.4 仲裁机构为合同履行地经济仲裁机构。

12.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3. 违约终止合同

13.1 甲方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

13.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

13.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13.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1.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完善服务工作内容，乙方应对完善服务工作内容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4. 违约责任

14.1 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均不得无故解除本合同，否则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对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服务费总额的 10%的款项作为违约金。任何一方因故解除本合同，需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否则视其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14.2 乙方应严格执行各项服务标准，确保工作质量。如有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按有关处罚规定进行经济处罚。

15.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转让和分包

16.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2 对招标文件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合同，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中将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在原招标文件中或后来发出的分包通知均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7. 合同修改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8.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9.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0.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20.1 除了乙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或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乙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佣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20.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第 20.1 款中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20.3 除合同本身以外，20.1 款列明的所有资料始终为甲方的财产，若甲方要求，乙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甲方。

21. 合同生效及其它

21.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取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1.2 本合同一式伍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

21.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日期： 日期：

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年 月 日

（1）磋商响应函

（代理机构）_____：

根据贵方“采购项目”（项目编号：）磋商公告，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代表响应供应商（响应供应商全称），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总价为（大写）元人民币。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内容，包括澄清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自愿放弃对磋商文件（包括其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提出质疑与投诉的权利。

（3）我们同意从响应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响应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我们已认真核对了磋商响应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们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方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方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5）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不被退还。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7）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8）我们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义务，并保证于采购人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服务的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9）与本投标有关的信息请寄：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日 期：年 月 日

(2) 投标一览表

致：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在研究了磋商文件中所有文件和采购的技术资料后，我们对《 服务项目》（招
标编号：遂投采字 2025SCX137 号）投标报价如下：

项目名称	数量	投标总金额 (人民币元)	合同履行期限 (天)	投标保证金	备注
		小写:			
投标总金额: (大写)					

注：1、投标单位如果需要对报价或其他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备注栏填写；

2、此表应经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名，并盖上公章；

3、若本表与响应文件在内容上有出入，以本表为准。

4、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如有优惠折扣声明，请在此表“备注”栏中列出，最终以优惠后的“投标总金额”填报，并以此为准。除此以外不再接受降价函或其他形式的优惠声明）。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其委托的全权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3)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金 (万元)			现有职工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数			技术人员人数	
营业执照	1. 执照编号 2. 营业范围			
单位注册地址			单位联络方式	(电话、传真、邮址)
单位成立时间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年平均产值 (万元)	
行政负责人	董事长姓名			
	总经理姓名			
	技术总监姓名			
	财务总监姓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开户行名称			

注：投标人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4)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条款	响应供应商实际 响应情况	是否响 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				

注：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技术条款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签章：

日期：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序号	商务条款要求	响应供应商实际 响应情况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注：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条款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签章：

日期：

(6)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供应商全称）愿意对“遂川县牛头脑水厂小型引调水一期项目设计勘察服务项目（采购编号：遂投采字 2025SCX137 号）”进行投标。并在此声明，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材料、证明、陈述均是真实、准确的。如果发现此类文件材料、证明、陈述与事实不符，我方将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并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7) 资格证明文件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工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中指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和电信等可以提供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提供近 6 个月内任 1 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7.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提供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文件（缴税凭证或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或投标人社保登记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

7.5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注：投标人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提供了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详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后，可不再需要提供以上证明材料。

7.6 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7.7 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7-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2 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供应商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1）、投标供应商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水利行业乙级或水利行业（引调水）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2）、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人员）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或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

（3）、勘察负责人资格要求：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工程）。

【提供以上各项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上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并提供开标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含开标当月）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按规定到龄不需缴纳社保的退休人员担任设计和勘察负责人需提供退休的有关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按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处理。】

4、外省来赣要求：省外进赣的设计单位按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省外进赣勘察设计企业实行信息告知承诺的通知》（赣建科设〔2019〕44 号）文件的要求在“江西住建云”网站办理企业信息告知承诺登记（办理网址：

<http://zjy.jxjst.gov.cn:8640/c/jxca/login>），投标人和拟派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所有设计人员应在住建云中可查询并实名认证，投标文件中提供网上查询结果截图。

7-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

(响应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竞争性磋商，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人代表（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附：

全权代表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电 子 信 箱：

7-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证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日 期：年月日

7-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兹声明本公司在过去三年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我公司所提交的一切资料和数据，保证是真实的。本公司了解，虚假声明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本声明如有虚假，本公司愿意接受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给予的处罚，并自愿承担被取消中标资格、解除合同以及赔偿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损失的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7-6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响应供应商名称）承诺，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我方对此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盖章）：

年 月 日

7-7 诚信投标（报价）承诺书*

致：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为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本投标人在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遂投采字2025SCX137 号的采购活动中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 一、 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二、 本投标（报价）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和合法的。
- 三、 不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四、 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报价），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人的合法利益。
- 五、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评审委员成员行贿或以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方式牟取中标或成交资格。
- 六、 不以伪造、变造投标（报价）资质材料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或成交资格。
- 七、 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以其他方式扰乱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八、 积极配合各级财政部门调查处理投诉事项，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真实材料。

本投标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吉安市各级财政部门及其他有关监督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的全权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7-8 关于及时交纳代理服务费及提供采购合同的承诺函

致：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若有幸成为本项目的成交人，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 1、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时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2、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向贵公司提供二份采购合同原件。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的全权代表人）： （签字）

日 期：年月日

7-9 吉安市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 依法诚信经营, 并郑重承诺:

(一) 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 并已知晓如所做信用承诺不实, 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 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自然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 1. 我单位(本人)指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供应商(含自然人)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 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 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7-10 联合体协议书（参考）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8）响应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评审材料、文件及证书

注：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并对所提供有关证件、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存在弄虚作假，一经查实，采购人将有权取消其磋商、成交资格，并不予退还其响应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

(9)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第五章 采购需求清单和服务技术要求

一、服务需求

项目名称	遂川县牛头脑水厂小型引调水一期项目设计勘察服务项目
项目概况	县城供水管网向周边枚江镇园岭村、枚江镇仁江村主管、泉江镇龙上村、零田镇零田村上下彭区域、零田镇圩镇主管管网延伸改造，建设 De32~De300 主支管及入户管，长度约 90km。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历天内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可研报告专家评审后 10 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报告，初步设计专家评审通过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按招标人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现场服务及后续服务期限为工程质保期满之日止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主要服务内容及技术条款

1、项目内容及规模：县城供水管网向周边枚江镇园岭村、枚江镇仁江村主管、泉江镇龙上村、零田镇零田村上下彭区域、零田镇圩镇主管管网延伸改造，建设 De32~De300 主支管及入户管，长度约 90km。

建设内容
枚江镇园岭村管网改造（443 户）
泉江村龙上村管网改造（228 户）
枚江镇仁江村 De160 管道 2000m
零田镇零田村上下彭（827 户）
零田镇圩镇 DN200 管道 1057m
零田镇圩镇加压泵站改造
合计

2、设计范围：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勘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以及工程建设过程中配合招标人解决现场设计遗漏、施工存在难度问题等内容，并按国家设计规范需出具设计图纸，设计单位负责配合图审。设计必须满足招标人对工程使用功能的要求。其初步设计及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必须经招标人核准后方可使用。

3、设计总体说明：应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概况，建设意义，设计依据，技术标准，设计总体构思，总平面设计说明，对本项目的理解、对项目所在区域建设条件的认识，存在的

问题、技术建议及主要对策，项目投资估算表，以及其他必要提交的文件。主要图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地理位置图、总平图、分幅平面图、纵断面图、造价初步估算、其他表达设计意图需要的图表。

5、设计总体要求：

- （1）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范要求；
- （2）符合国家与地方现行各种规范、规程及强制性条文；
- （3）充分分析项目现场情况，设计结合规划要求，实现规划目标；
- （4）管网系统设计合理，外部边界清晰明确。设计方案中应结合建设区域的地形特点布置管道，优化给水管道设计，使给水管道布置合理。在考虑布置管线时，应尽量避免避开现状管线，并制定合理的管道施工方式和管线保护方案；
- （5）设计必须贯彻“安全、耐久、节约、和谐”的设计理念，充分考虑项目所在地实际地形地质条件，合理设计、节约用地、提高土地利用率，使建设环境与周围环境协调一致；根据建设区域的建筑布置及道路情况，尽量减少破路恢复的工程量，节省投资。
- （6）设计应贯彻因地制宜、就地取材的原则，并结合工程具体情况，采用安全、经济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做到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安全适用。

注：以上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为采购人最低需求，必须全部满足，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三、商务需求

- 1、质量要求：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技术规范要求。
-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服务内容：工程勘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服务等。
- 4、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历天内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可研报告专家评审后 10 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报告，初步设计专家评审通过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按招标人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现场服务及后续服务期限为工程质保期满之日止。
- 5、本项目服务费结算：根据工程财政审定金额按费率计算*投标报价下浮优惠率（投标报价下浮优惠率=投标报价/最高限价）
- 6、本项目服务费以工程预算财政审定价为基数，按下列取费标准计取：

序号	阶段内容	工程总投资价（万元）	按工程预算财政审定价费率（%）
1	勘测	以工程预算财政审定价为基数	0.15%

2	可行性研究报告		0.1%
3	初步设计		0.55%
4	施工图设计		0.8%

7、付款方式：项目图审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40%，预算财政评审通过后付至合同价的 65%，竣工验收后付至合同价的 85%，余款一年后付清。

8、成果形式：各设计阶段电子版、纸质版（8 份）。

9、保密：项目履行过程中，服务商应对本项目严格保密，不得泄露信息，如有违反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保留追诉服务商相关过错的权利。服务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服务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10、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自行踏勘现场，有关费用自理，踏勘期间发生的意外自负。

1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资料收集费、项目调研费、勘测、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阶段全过程设计配合服务工作等（含图审和后期设计变更的全部内容）的全部工作内容（含方案评审、初步评审等与设计有关的所有专家评审费）、交通费、人工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含履行本项目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和利润，如有遗漏由投标人负责，中标价不得调整。

12、知识产权：成果的知识产权人为采购人所有。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对履行合同中所获取的对方的各项资料、数据等信息，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不得擅自向第三方透露或公开，否则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13、其它未尽事宜，以签订合同为准。

注：以上商务要求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第六章 评审标准

一、评分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评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经综合分析、比较，按得分高低评出投标单位的排序评标授标。

2、评标细则：评标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报价、技术内容、商务内容等进行综合评分，计算出每一投标人综合评分，按平均综合得分的高低，确定排名顺序及中标供应商。综合评分满分 100 分。

二、评分细则：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分 (10 分)	价格分计算方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100。 注：（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0 分

技术分 (70 分)	基础技术要求 (42 分)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 42 分，有一项不满足的视为无效投标。 (评审依据：以各投标人的《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佐证得分。)	42 分
	设计方案 (28 分)	1、设计方案中须分区域(村)就本项目的上位规划(含供水专项规划、城乡供水一体化规划等规划)进行介绍与解读，针对本项目与规划不符的地方需列出清单，并逐项说明与规划不一致的原因及其调整的合理性、必要性。方案内容详细、合理的得 3 分；分析较详细、合理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不合理的 0 分。 (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设计方案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分
		2、投标人须到现场进行调研和踏勘并结合实际情况，分区域(村)对现状供水系统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 ①、根据现状供水设施情况，描述工程范围内供水水厂及供水管网情况包含但不限于供水规模，管径及供水范围等；描述详细、合理得 1 分；较详细、合理的得 0.7 分；一般的得 0.5 分；不合理的 0 分。 ②、根据建设内容分区域(村)描述现场管道情况及问题包含但不限于管道位置、材质、漏损及阀门运行情况并需附带现场照片等；描述详细、合理得 1 分；较详细、合理的得 0.7 分；一般的得 0.5 分；不合理的 0 分。 ③、根据建设内容分区域(村)描述现状道路宽度、面层材质及车流量等情况并需附带现场照片；描述详细、合理得 1 分；较详细、合理的得 0.7 分；一般的得 0.5 分；不合理的 0 分。 ④、根据建设内容分区域(村)描述管网延伸段现场情况包含但不限于现场标高、现状用地性质、地形地貌及规划标高情况并需附带现场	5 分

		3、设计方案中应结合供水现状并进行合理的管网平差计算，分区域（村）就本项目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比选论证。 ①、考虑县城供水规划布局，根据新建、现状管网情况，分区域（村）编制管网平差方案：切合实际、合理 1 分；较合理 0.7 分；一般 0.5 分；不合理的 0 分。 ②、根据管道管径、安装形式，分区域（村）编制管材选择方案：切合实际、质量可靠、经济合理 1 分；较合理 0.7 分；一般 0.5 分；不合理的 0 分。 ③、根据本次工程内容结合现状管网情况，分区域（村）编制新旧管网衔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起始段管道连接以及配水管连接：切合实际、操作性强、合理 1 分，较合理 0.7 分；一般 0.5 分，不合理的 0 分。 ④、结合现状区域（村）供水设施情况，编制各区域（村）管网改造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小区及沿街供水用户的接管方案、供水改造水表布置方案、入户支管改造方案、分水器布置方案、水表选择方案：切合实际、操作性强、合理 1 分，较合理 0.7 分；一般 0.5 分，不合理的 0 分。 ⑤、结合现状道路情况，编制道路开挖修复方案：切合实际、考虑充分、合理 1 分，较合理 0.7 分；一般 0.5 分，不合理的 0 分。 （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设计方案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分
		4、设计方案中应根据管网平差计算结果，结合供水现状情况及存在问题，分区域（村）提出合理的管网改造和建设方案。 ①、考虑规划布局，根据现状管网情况，分区域（村）编制供水管网延伸改造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管径、管材及管位等布置方案。切合实际、详细、合理 1 分；较切合实际、详细、合理 0.7 分；一般 1 分；不合	5 分

	理的 0 分。 ②、考虑规划及加压站布局，根据工程区现状管网及加压站情况，分区域（村）提出相关加压站改造及供水区优化方案。切合实际、详细、合理 1 分；较切合实际、详细、合理 0.7 分；一般 0.5 分；不合理的 0 分。 ③、考虑规划布局及用水需求，根据现状管网情况，编制零田镇圩镇供水管网改造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走向、管径、管材及管位等布置方案。切合实际、详细、合理 1 分；较切合实际、详细、合理 0.7 分；一般 0.5 分；不合理的 0 分。 ④、考虑用水需求，根据现状管网情况，编制枚江镇园岭村、枚江镇仁江村、泉江镇龙上村、零田镇零田村上下彭区域供水管网改造延伸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走向、管径、管材、管位等布置方案。切合实际、详细、合理 1 分；较切合实际、详细、合理 0.7 分；一般 0.5 分；不合理的 0 分。 ⑤、结合现状加压设施及牛头脑水厂供水情况，优化加压供水范围，尽量采用水厂直供，分别编制各区域（村）分压供水方案。切合实际、详细、合理 1 分；较切合实际、详细、合理 0.7 分；一般 0.5 分；不合理的 0 分。 （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设计方案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设计方案中应包含以下图纸（图纸须达到初步设计深度，并须含以下每项设计）： ①、分区域（村）出具现状管网总图。合理 1 分；较合理 0.7 分；一般 0.5 分；不合理的 0 分。	7 分

		②、分区域（村）出具各加压站分压供水范围图。合理 1 分；较合理 0.7 分；一般 0.5 分；不合理的 0 分。 ③、分区域（村）出具改造方案平面布置总图。合理 1 分；较合理 0.7 分；一般 0.5 分；不合理的 0 分。 ④、分区域（村）出具改造后的管网总图。合理 1 分；较合理 0.7 分；一般 0.5 分；不合理的 0 分。 ⑤、出具零田镇圩镇相关管网改造设计图纸。合理 1 分；较合理 0.7 分；一般 0.5 分；不合理的 0 分。 ⑥、出具枚江镇园岭村、枚江镇仁江村、泉江镇龙上村、零田镇零田村上下彭区域供水管网改造延伸设计图纸。合理 1 分；较合理 0.7 分；一般 0.5 分；不合理的 0 分。 ⑦、分区域（村）出具供水管网横断面图。合理 1 分；较合理 0.7 分；一般 0.5 分；不合理的 0 分。 （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设计方案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投标方案中须提供针对此项目的投资估算及技术经济分析，详细且合理的得 3 分，较详细、合理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不合理的 0 分。 （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分
商务分 (20 分)	项目负责人 (3 分)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设计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职称证的得 3 分；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中级工程师职称证书或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得 2 分；其他不得分； （评审依据：以上所有拟投入技术人员须为本单位工作人员，人员证书不重复计算，提供该人员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含开标当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人员证书需提	3 分

		供原件或带二维码可扫描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且所有人员应在江西住建云可查，并打印网页版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无效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专业技术 团队 (9分)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 6 个专业技术负责人（分别为给排水、建筑、结构、电气、道桥、造价专业），各专业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及以上或各专业设计相关的注册资格证书得 1.5 分，各专业负责人具有中级职称得 0.5 分，其他不得分；少一个专业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9 分。 （评审依据：以上所有拟投入技术人员须为本单位工作人员，人员证书不重复计算，提供该人员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含开标当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人员证书需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且所有人员应在江西住建云可查，并打印网页版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无效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9 分
	团队业绩 (6分)	投标人拟提供团队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今（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供水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中选（标）通知书及合同清晰可辨别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无效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6 分
	后期服务 承诺 (2分)	投标人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6 小时内赶到现场的得 2 分；承诺能在 12 小时内赶到现场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服务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不得分。）	2 分

遂投采字 2025SCX137 号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审批意见

采购 代理 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 <u>文件编制完成，请采购人审核。</u> （章） 编制人： 审核人： 年 月 日
采 购 单 位	采购单位意见： <u>审核通过，同意挂网。</u> （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